



甘肃农业大学  
Gansu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学习资料 妥善保存

# 党委常委会会议 学习资料

〔2019〕第5期

党委宣传部

2019年5月27日

## 目 录

不忘初心，重整行装再出发——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西调研并主持 召开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工作座谈会纪实.....	1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工作条例》 .....	14

## 不忘初心，重整行装再出发 ——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西调研并主持召开推动中部 地区崛起工作座谈会纪实

巍巍井冈山，滔滔赣江水，永远铭记那段气壮山河的历史——这里是我们的党开辟早期革命根据地的地方，这里是万里长征的出发地。

江西，承载着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寄托着亿万老区人民对党的信赖和对美好生活的期待，肩负着新时代中部地区崛起的重任。

5月20日至22日，习近平总书记来到江西，自赣州至南昌，深入企业、农村、革命纪念馆，就经济社会发展进行考察调研，主持召开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工作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对加快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推动中部地区崛起等作出重要部署，对即将在全党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提出要求。

### “要饮水思源，不要忘了革命老区和革命先烈”

江西赣州，于都河畔，中央红军长征出发纪念碑巍然矗立，如同高扬的风帆正待启航。

20日下午，习近平总书记来到这里，倾听历史的回响，追寻红色的记忆。

纪念碑前的广场，铺设的大理石上镌刻有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路线图。总书记低头细看：“赣县在这儿”“那里是湘江”“这边就

到福建了”……

示意图中，红蓝两色箭头交织缠绕，勾画着反围剿的浴血奋战和万里长征的雄关漫道。

1934年10月，中央机关、中央军委和中央红军主力8.6万人集结于都，踏上漫漫征程，直至1936年10月到达甘肃会宁实现三大主力会师。

绕过示意图，习近平总书记缓步上前，向纪念碑敬献花篮，并三鞠躬，表达对革命先烈的无限崇敬之情。花篮缎带上，“长征精神永放光芒”几个大字庄重而醒目。

纪念碑后，于都河水静静流淌，见证着那段峥嵘岁月。习近平总书记凭栏远眺，伫立良久。

“十月里来秋风凉，中央红军远征忙。星夜渡过于都河，古陂新田打胜仗。”

陆定一同志写就的这首《长征歌》，镌刻在纪念碑围栏上，描述了当年红军夜渡于都河、开启伟大壮举的动人图景。

那一夜，月茫茫，风萧萧。

这一去，多少将士，血洒疆场。

纪念碑不远处，坐落着中央红军长征出发纪念馆。习近平总书记走进馆内，通过一张张历史图片、一件件文献实物、一个个沙盘模型，详细了解中央红军长征前后那段可歌可泣的壮烈历史。

在中央红军转移后坚持游击斗争的人物照片前、在红军战士谢志坚珍藏的那双草鞋前……习近平总书记停下脚步，久久凝视，不时同身边工作人员交流，深情回忆当年那段历史。

党的十八大以来，从滹沱河畔到宝塔山上，从遵义古城到沂蒙老区，习近平总书记的“红色足迹”遍及各个革命老区。

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中国革命历史是中国共产党人永不枯竭的精神源泉。

“每到井冈山、延安、西柏坡等革命圣地，都是一种精神上、思想上的洗礼。”习近平总书记常说，“多重温这些伟大历史，心中就会增加很多正能量。”

在中央红军长征出发纪念馆一层，习近平总书记亲切会见了于都县的红军后代、革命烈士家属代表。

张复信，父亲一辈有 8 人参加红军，全部牺牲；段桂秀，丈夫王金长 1932 年参加红军，1934 年牺牲；李灿美，红军战士李晋录的遗腹子……

习近平同大家一一握手，询问他们身体如何、生活上还有什么困难。

望着几位老人，总书记动情地说：“你们的前辈都牺牲了，我们要记住他们。记住他们，最重要的就是不忘初心，继续高举这面革命的旗帜向前走，将来我们的后代也要继续往前走，奋力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他特别叮嘱大家：“现在国家发展了，人民生活好了，一定要饮水思源，不要忘了革命先烈，不要忘了中央苏区的老百姓们。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关心照顾好为中国革命作出贡献的老红军、老同志以及红军后代、革命烈士家属。”

绝处逢生，凭的是什么？

革命胜利，靠的是什么？

继续前进，需要什么？

走出纪念馆，习近平总书记继续说道：“当年革命十分艰难，也可能不成功，但人们心中理想信念之火一经点燃，就永远不会熄灭，就一定会前赴后继，哪怕当时不成功，将来也必然成功！这个理想信念我们一定要有，要把这个火烧得旺旺的。”

纪念馆外的广场上聚拢了许多当地群众，大家热烈鼓掌、高声欢呼，纷纷向总书记问好。

习近平说：“我们到这个长征出发地，就是来体验红军当年出发的情况。现在我们正走在开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上，我们要继往开来，重整行装再出发！”

铿锵有力的话语，激起现场更加热烈的掌声和欢呼声。

考察途中，习近平总书记多次谈到：“这里是中央苏区，是红军长征的出发地。我这次到赣南，就直奔于都来了。我来这里也是想让全国人民都知道，中国共产党不忘初心，全中国人民也要不忘初心，不忘我们的革命宗旨、革命理想，不忘我们的革命前辈、革命先烈，不要忘了我们苏区的父老乡亲们。”

就在不久前，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决定从今年6月开始，在全党自上而下分两批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21日下午，在主持召开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工作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专门就主题教育提出要求。

他强调，要继承和发扬红色革命传统，增强“四个意识”、坚

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今年是基层减负年，各地区各部门要将此作为主题教育的重要内容，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加强真抓实干的作风建设，让广大干部以更大的热情投入到中部地区崛起的伟大事业中来。

### **“只要跟着共产党走，好日子还在后头呢”**

中央红军长征出发纪念碑旁边的于都河上，几叶扁舟架作浮桥，正是当年中央红军出发的渡口。

当年，中央红军出发时，于都河有 600 多米宽，水深浪急。为了架设浮桥，于都人民拆下了自家的门板、床板，一位老大爷还把自己的寿材也送到了架桥现场。听到此事，周恩来同志感慨地说：“于都人民真好，苏区人民真亲！”

这是一种血肉相连的深情。

苏区群众无私奉献支援革命，红军将士坚定信念不怕牺牲，赣南苏区军民用鲜血和生命铸就永不褪色的红色信仰。

这种深情化作中国共产党人的红色基因，一代代传承至今。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到老区苏区考察，始终关注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困难群众的脱贫致富问题。他说：

“我们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没有老区的全面小康，特别是没有老区贫困人口脱贫致富，那是不完整的。”

不管取得多么辉煌的成就，都不能忘了老区苏区人民，不能忘了人民是国之根基、是执政的最大底气。

这是一种饮水思源的深情。

“岢岚县赵家洼村整村搬迁后，老百姓就业有没有着落？”

“金寨县什么时候能脱贫摘帽？”

在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工作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插话，向有关中部省份负责同志，询问他考察过的贫困地区脱贫攻坚进展情况，关切之情溢于言表。

在谈到做好中部地区民生领域重点工作时，他特别强调，脱贫攻坚已经进入决胜的关键阶段。今明两年各地区各部门要把做好脱贫攻坚工作作为重中之重，着力解决好“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让老区人民早日过上幸福生活！

于都县梓山镇潭头村，一个有着 700 多年历史的赣南小村落。村间小路绿树成荫，清渠净水汇入一方方池塘，白粉墙上一幅幅吉祥喜庆的民间彩绘格外喜人。

20 日下午，习近平总书记来到这里，实地考察革命老区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发展情况。

苏区时期，赣南儿女参军参战的有近 100 万人，占当时当地人口的三分之一，仅有名有姓的烈士就有 10 万人。村民孙观发的父亲，就是 10 万英烈中的一员。

站立在“阳光照大地山青水秀，春色满人间鸟语花香”的楹联前，看到总书记来，孙观发领着儿子、儿媳、孙子、孙女，高兴地把总书记邀请到家里。

总书记从前厅走到后院，从厨房走到卧室，看到厨房里有米有油，卫生间也很干净，连声说“好”。

围坐在客厅里，习近平同孙观发一家和当地镇、村干部拉起

了家常。

总书记说：“我这次来江西，是来看望苏区的父老乡亲，看看乡亲们生活有没有改善，老区能不能如期脱贫摘帽。”

孙观发告诉总书记，前些年，因妻子患病欠下了不少债务。在村里的帮助下，如今已经实现了脱贫，去年全家收入达到7万多元。“感谢党中央、感谢总书记，现在苏区老百姓过上了好日子。”

孙观发的儿子孙国华接着说：“前些年，我和老婆都在广东打工，顾不了家。现在好了，村里办了制衣厂，老婆在家门口就业，既能赚钱又能照顾老人孩子。”

大家你一言我一语，争相向总书记报喜：潭头村共有建档立卡贫困户109户，这些年全都参与了蔬菜产业发展，村里还建了个就业扶贫车间，去年底包括孙观发在内的95户已经脱贫。

听了大家的话，习近平不住地点头。他强调，各地区各部门要再加把劲，确保老区如期脱贫摘帽。

“到他们这一代长大的时候，就是我们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时候。”总书记指着孙观发的一对孙儿孙女，笑着说，“只要跟着共产党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就一定能实现，好日子还在后头呢！”

走出孙观发家，乡亲们聚在村口，争相同总书记握手，有的流下了激动的泪水。

“幸福都是奋斗出来的”——村口一面红旗上的几个大字，道出了赣南人的心声。

赣南人懂得，今天的美好生活，是因为无数革命先辈先烈流

血牺牲和大家在党的领导下努力奋斗换来的。

赣南人更加懂得，只有不忘昨天的苦难辉煌、无愧今天的使命担当，才能不负明天的伟大梦想。

离开潭头村，车辆疾驰在赣南大地上。

车窗外，鳞次栉比的新房，蜿蜒向前的道路，生机勃勃的田野……化作一幅幅无比鲜活的壮美图景，描绘着赣南苏区城乡面貌的巨大变迁。

大力支持赣南等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相关政策出台以来，大到战略定位、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小至村民住房、老表喝水、孩子上学……这片土地上发生的变化令世人惊叹，也体现了党和国家对赣南苏区的浓情关怀。

“2008年，我去过赣州。上次来江西，是2016年。昨天，我在赣州看了企业、乡村、中央红军出发地。一路走来，感到这里的变化很大，干部群众精神状态很好。”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工作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谈到这次考察的感受。

他接着强调，中部地区革命老区多，原中央苏区和湘鄂赣、鄂豫皖、太行等都是我们党历史上重要的革命根据地……我们要继续着力推动老区特别是中央苏区加快发展，让老区人民同全国人民一道迈入全面小康社会。

### **“中部地区崛起势头正劲，中部地区发展大有可为”**

铭记历史，是为了继续前行。创新发展，才能再创辉煌。

包括江西在内的中部六省，地处中原腹地，九省通衢。这片孕育过华夏文明的古老土地，能否谱写出一曲新时代高质量发展

的壮丽华章，对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开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空间结构不断优化，资源配置效率全面提高，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澎湃动力。

特别是近一年多来，习近平总书记接连调研湖南湖北、东北三省和京津冀，先后主持召开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和京津冀协同发展座谈会，并推动粤港澳、长三角发展，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精心谋划、扎实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向着更加均衡、更高层次、更高质量方向迈进。

这一次，推动中部地区崛起的重大课题，列入了总书记的考察日程表。

在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工作座谈会上，中部六省负责同志不约而同谈到了创新发展、绿色发展的重要理念，而这也正是习近平总书记此次调研的重点之一。

位于赣州市的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稀土永磁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年产能达到1万吨。20日中午，习近平从北京乘机抵达赣州，首先考察了这家企业。

在企业展厅、生产车间，习近平详细了解企业加大科研投入、致力科技创新、注重生态修复的情况。

企业负责人告诉总书记，将近60%的电能是被电机消耗掉的，而稀土永磁电机比传统电机节能25%以上。如果全国的空调都换

成稀土永磁电机，一年可以节约一个三峡电站的发电量。

稀土的应用可以降低能耗，但稀土的开采又很容易破坏环境。

“最主要的是容易造成水土流失。”企业负责人告诉总书记，上世纪七八十年代，需要开挖大量地表土，损坏植被，形同搬山运动，极易导致水土流失和生态环境破坏。现在采取的是新一代原地浸矿工艺，整个开采过程不挖山体、不破坏山形地貌植被，也没有尾砂排放，生态环境相对影响小一些，资源利用率也更高。

习近平总书记听了频频点头，同时叮嘱企业，解决了老问题，还要防止带来新问题。

中部6个省份中有5个是粮食主产区，农业产业占比大，农村面积广袤，农民人口众多。如何破解“三农”问题，是推动中部地区崛起的最大难题。

20日下午，习近平总书记来到于都县，深入田间地头，实地考察蔬菜产业发展情况。

于都县利用独特的区位优势 and 气候特点，将蔬菜产业作为农业首位产业，全县引进10多家农业龙头企业，建成50亩以上规模蔬菜基地71个、千亩蔬菜基地10个。

雨后的赣南大地，绿意盎然，生机勃勃。梓山富硒蔬菜产业园内，一顶顶蔬菜大棚像一个个现代化的车间，栽种着五颜六色、各式各样的新鲜蔬菜，物联网监控、水肥一体化等高科技种植技术让人耳目一新。

习近平总书记走进大棚。只见架子上，黄花配着绿叶，一株株丝瓜苗长势喜人。

产业园负责人告诉总书记，产业园以“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和贫困户”发展模式，带动了当地村民脱贫致富。这个大棚占地24亩地，每亩地年产丝瓜1.5万斤，每斤可以卖到六七块钱。

大棚里，几位村民正在劳作，看到总书记来了，一下子围拢过来，纷纷向总书记问好。

一位村民告诉总书记，这几年发展蔬菜产业，老百姓的钱袋子都鼓起来了。她掰着指头算起账来：“一个就是我们流转出租土地的收入，一亩有600块钱。第二就是在这里打工，女工每天有70块，男工100块，一个月工作20来天，就是一两千块钱。一年下来有两三万块钱哩！”

“你们在这里打工，家住得远吗？”总书记问。

“不远，就在附近。以前在外面务工，看到家乡发展得这么好，这两年就没出去。你看，又能赚到钱，又能学到技术，还能照顾到家里。大家都说，打工就在家门口，建厂不如建大棚。”村民的回答引来笑声一片。

乡亲们纷纷说：“感谢党的好政策，让我们过上了幸福生活！”

习近平握着乡亲们的手说：“共产党就是为人民群众谋幸福的，党中央想的就是千方百计让老百姓过上好日子。芝麻开花节节高，今后日子会更好！”

如何在中部地区实现城镇化和乡村振兴互促互生，是总书记思考的重要问题。

在潭头村孙观发家，村民们向总书记说起这些年村里的变化：以前住的是土坯房，外面下大雨，里面下小雨，各家厕所臭气熏

天，现在住进了小楼，家家户户都有卫生间、通了自来水，村里鸟语花香，“城里人也羡慕我们哩”。

“是啊，城镇化和农村现代化互促共生，城镇化发展到一定程度，就会促进农村的现代化。”习近平总书记接过话头，“我们把乡村振兴起来，把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好，乡村的精神风貌、人居环境、生态环境、社会风气都焕然一新，就能让乡亲们过上令人羡慕的田园生活。”

在实地考察调研的基础上，21日下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工作座谈会，从江西讲到中部，从中部讲到全国，从全国讲到世界，就推动中部地区崛起作出重要部署，在我国区域协调发展的大棋局上再布棋子：

——谈优势，他指出，人口规模和市场潜力，是中部地区的最大优势。

——讲挑战，他强调，新一轮科技和产业革命、全球制造业竞争格局调整、我国新一轮对外开放，是中部地区崛起面临的三大挑战。

——定方向，他要求，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乘势而上，扎实工作，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再上新台阶。

习近平总书记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高关键领域自主创新能力、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承接新兴产业布局 and 转移、扩大高水平开放、坚持绿色发展、做好民生领域重点工作、完善政策措施和工作机制等 8 个方面，对做好中部地区崛起工作提出具体指导意见。

蓝图已经绘就，奋进正当其时。

“中部地区崛起势头正劲，中部地区发展大有可为。”面对与会的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中部六省负责同志，习近平总书记语重心长地说，“推动中部地区崛起是党中央作出的重要决策。我们要一以贯之，狠抓落实，重整行装再出发，奋力开创中部地区崛起新局面。”

（新华社记者张晓松 本报记者杜尚泽）

《人民日报》（2019年05月24日01版）

##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新华社北京5月21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党员教育管理是党的建设基础性经常性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推动形成全党从严从实抓党员教育管理的良好态势。《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总结吸收实践创新成果，对党员教育管理的内容、方式、程序等作出规范，是新时代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基本遵循。

通知强调，《条例》的制定和实施，对于提高党员队伍建设质量，激发党组织的生机活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夯实党长期执政基础，实现党伟大执政使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通知要求，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按照党章要求和《条例》规定，接受党组织的教育管理。各级党委各党组要把抓好党员教育管理作为重大政治责任，采取有力措施，严格贯彻执行《条例》，增强针对性和有效性，防止形式主义。要抓好《条例》的宣传解读和学习培训，使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深入领会《条例》精神，全面掌握《条例》内容，严格执行《条例》规定。中央组织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促指导，确保《条例》得到有效贯彻落实。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

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全文如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提高党员队伍建设质量，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员教育管理是党的建设基础性经常性工作。党组织应当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引导党员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增强党性，提高素质，认真履行义务，正确行使权利，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第三条** 党员教育管理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相结合，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不断增强党员教育管理针对性和有效性，努力建设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的党员队伍。

**第四条** 党员教育管理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将严的要求落实到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党员领导干部带头接受教育管理；

（二）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突出党性教育和政治理论教育，引导党员遵守党章党规党纪，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三）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注重党员教育管理质量和实效，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四）坚持从实际出发，加强分类指导，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党支部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作用。

## **第二章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第五条** 把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作为党员教育管理的首要政治任务，引导党员充分认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大意义，自觉学懂弄通做实。

**第六条** 组织党员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要义、基本精神、实践要求，掌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增强政治自觉、理论自信、情感融入。建立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中心内容的党员教育教材体系。

教育引导党员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同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紧密结合起来，不断提高马克思主义思想觉悟和理论水平。

**第七条** 坚持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相结合，组织培训和个人自学相结合，采取集中轮训、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理论宣讲、组织生活、在线学习培训等方式，形成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长效机制，推动党员学深悟透、入脑入心。

**第八条** 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引导党员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学以致用、知行合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增强过硬本领，做好本职工作，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坚持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全面学、系统学、贯通学、深入学、跟进学，自觉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 **第三章 党员教育基本任务**

**第九条** 加强政治理论教育，突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组织党员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党的基本知识，引导党员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修养，努力掌握并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

**第十条** 突出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严格党内政治生活锻炼，教育党员旗帜鲜明讲政治，提高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做到“四个服从”，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十一条** 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引导党员牢记入党誓词，坚持合格党员标准，自觉遵守党的纪律，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培育良好思想作风、学风、工作作

风、生活作风和家风。加强宪法法律法规教育，引导党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第十二条** 加强党的宗旨教育，引导党员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贯彻党的群众路线，提高群众工作本领，密切联系服务群众。

**第十三条** 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引导党员学习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铭记党的奋斗历程，弘扬党的优良传统，传承红色基因，践行共产党人价值观，激发爱国主义热情。

**第十四条** 开展形势政策教育，围绕贯彻执行党和国家重大决策、推进落实重大任务，宣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解读世情国情党情，回应党员关注的问题，引导党员正确认识形势，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要求上来。

**第十五条** 注重知识技能教育，根据党员岗位职责要求和工作需要，组织引导党员学习掌握业务知识、科技知识、实用技术等，帮助党员提高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增强服务本领。

#### **第四章 党员日常教育管理主要方式**

**第十六条** 党支部应当运用“三会一课”制度，对党员进行经常性的教育管理。党员应当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进行学习交流，汇报思想、工作等情况。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参加双重组织生活。

党支部应当每月开展1次主题党日，贴近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开展志愿

服务等。

党员应当按期交纳党费。党组织应当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

**第十七条** 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 1 次组织生活会，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一般以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进行。

**第十八条** 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 1 次民主评议党员。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

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第十九条** 基层党组织应当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党组织负责人应当经常同党员谈心谈话，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二十条** 市、县党委或者基层党委每年应当组织党员集中轮训，主要依托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基层党校等进行。根据事业发展和党的建设重点任务，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中心工作和党员实际，确定培训内容和方式。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32 学时。

**第二十一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党中央部署要求，组织党员认真参加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围绕学习教育主题，深入学习党的创新理论，查找解决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

省级党委、行业系统党组织可以根据党员思想状况和党的建

设需要，适时开展专题学习教育。

**第二十二条** 党组织应当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结合不同群体党员实际，通过树立、学习身边的榜样，设立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开展设岗定责、承诺践诺等，引导党员做好本职工作，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创先争优，在联系服务群众、完成重大任务中勇于担当作为，做到平常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站得出来、危急关头豁得出来。

鼓励和引导党员参与志愿服务。党员应当积极参加党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也可以自行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党组织应当坚持从严教育管理和热情关心爱护相统一，从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上激励关怀帮扶党员。

针对老党员的身体、居住和家庭等实际情况，采取灵活方式，进行教育管理服务，组织他们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发挥力所能及的作用。对年老体弱、行动不便、身患重病甚至失能的党员，组织活动和开展学习教育不作硬性要求，党组织通过送学上门、走访慰问等方式，给予更多关心照顾。

## **第五章 党籍和党员组织关系管理**

**第二十四条** 经党支部党员大会通过、基层党委审批接收的预备党员，自通过之日起，即取得党籍。

对因私出国并在国外长期定居的党员，出国学习研究超过 5 年仍未返回的党员，一般予以停止党籍。停止党籍的决定由保留其组织关系的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作出。

对与党组织失去联系 6 个月以上、通过各种方式查找仍然没

有取得联系的党员，予以停止党籍。停止党籍的决定由所在党支部或者上级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停止党籍 2 年后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按照自行脱党予以除名。

对停止党籍的党员，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程序恢复党籍。对劝其退党、劝而不退除名、自行脱党除名、退党除名、开除党籍的，原则上不能恢复党籍，符合条件的可以重新入党。

**第二十五条** 党员组织关系是指党员对党的基层组织的隶属关系。

每个党员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者其他特定组织。有固定工作单位并且单位已经建立党组织的党员，一般编入其所在单位党组织。没有固定工作单位，或者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党员，一般编入其经常居住地或者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园区、楼宇等党组织。

党员工作单位、经常居住地发生变动的，或者外出学习、工作、生活 6 个月以上并且地点相对固定的，应当转移组织关系。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可以在全国范围直接相互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党组织接收党员组织关系时，如有必要，可以采取适当方式查核党员档案。对组织关系转出但尚未被接收的党员，原所在党组织仍然负有管理责任。党组织不得无故拒转拒接党员组织关系。

**第二十六条** 对没有人事档案的党员，应当由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者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保存。

有条件的地方，实行党员档案电子化管理。

## 第六章 党员监督和组织处置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严格组织生活、听取群众意见、检查党员工作等多种方式，监督党员遵守党章党规党纪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道德规范情况，参加组织生活情况，履行党员义务、联系服务群众、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情况等。

**第二十八条** 发现党员有思想、工作、生活、作风和纪律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以及群众对其有不良反映的，党组织负责人应当及时进行提醒谈话，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第二十九条** 对党员不按照规定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按时交纳党费、流动到外地工作生活不与党组织主动保持联系的，以及存在其他与党的要求不相符合的行为、情节较轻的，党组织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帮助其改进提高。

**第三十条** 对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但本人能够正确认识错误、愿意接受教育管理并且决心改正的党员，党组织应当作出限期改正处置，限期改正时间不超过 1 年。对给予限期改正处置的党员应当采取帮助教育措施。

**第三十一条** 党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规定程序给予除名处置：

（一）理想信念缺失，政治立场动摇，已经丧失党员条件的，予以除名；

（二）信仰宗教，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劝其退

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三）因思想蜕化提出退党，经教育后仍然坚持退党的，予以除名；

（四）为了达到个人目的以退党相要挟，经教育不改的，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五）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无转变的，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六）没有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者不交纳党费，或者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按照自行脱党予以除名。

对违犯党纪的党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

## 第七章 流动党员管理

**第三十二条** 基层党组织应当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对外出 6 个月以上并且没有转移组织关系的流动党员，应当保持经常联系，跟进做好教育培训、管理服务等工作。在流动党员相对集中的地方，流出地党组织可以依托园区、商会、行业协会、驻外地办事机构等成立流动党员党组织。

流入地党组织应当协助做好流动党员日常管理。按照组织关系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的方式，组织流动党员就近就便参加组织生活。乡镇、街道、村、社区、园区等党群服务中心应当向流动党员开放。流动党员可以在流入地党组织或者流动党员党组织参加民主评议。

对具备转移组织关系条件的流动党员，流出地和流入地党组织应当衔接做好转接工作。

**第三十三条** 农村党支部应当明确专人负责同流动党员保持联系。乡镇党委应当掌握流动党员基本情况，指导督促党支部加强日常教育管理。利用流动党员集中返乡等时机，组织其参加组织生活或者教育培训。对政治素质较好、有致富带富能力的流动党员，应当及时纳入村后备力量培养。

城市社区党组织对异地居住的流动党员，引导其向居住地党组织报到，自觉参加居住地党组织的活动，接受党组织管理。对在异地定居的党员，引导和帮助其及时转移组织关系。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流动人才党员党组织，理顺流动人才党员组织关系，加强和改进流动人才党员日常教育管理。

**第三十四条** 高校党组织对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的高校毕业生流动党员，应当继续履行管理职责。党员组织关系保留时间一般不超过2年，对符合转出组织关系条件的及时转出。

对出国（境）学习研究党员，由原就读高校或者工作单位党组织保留其组织关系，每半年至少与其联系1次。出国（境）学习研究党员返回后按照规定恢复组织生活。

## 第八章 党员教育管理信息化

**第三十五条** 适应时代发展要求，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改进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推进基层党建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不断提高党员教育管理现代化水平。

**第三十六条** 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健全党员信息库，加强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推动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和党员电化教育创新发展，推进党员教育管理网站、移动客户端等平台一体化建设，建立党性教育基地网上平台，打造党务、政务、服务有机融合的网络阵地。

**第三十七条** 坚持网上和网下相结合，依托党员教育管理信息化平台，开展党员信息管理、党组织活动指导管理、流动党员管理服务、发展党员管理和党费管理等业务应用，为党员提供在线学习培训、转接组织关系、参与党内事务和关怀帮扶等服务。

注重利用信息数据，对党员队伍状况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进行实时分析研判，及时发现问题，不断改进工作。

**第三十八条** 党员应当主动学网用网，依托各类党员教育管理信息化平台，积极参加在线学习培训，认真参加党组织的活动，自觉接受党组织的教育管理。通过网络向群众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听取群众意见，联系服务群众。

党组织应当教育引导党员严格规范网络行为，敢于同网上错误言论作斗争，不得制作、发布、传播违反党的纪律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的信息内容。

## 第九章 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

**第三十九条** 在党中央领导下，由中央组织部牵头，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中央宣传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教育部党组、国务院国资委党委等参加，建立全国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协调小组，负责全国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规

划部署、组织协调和检查指导，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中央组织部。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应当建立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协调机构。建立健全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协调机构运行机制，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中央组织部主要负责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统筹协调，抓好党员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的组织安排，加强对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具体指导。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主要负责党员纪律作风教育，指导开展党员监督，查处党员违犯党的纪律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行为。

中央宣传部主要负责党员政治理论教育、形势政策教育，指导协调编写党员教育教材，组织党员先进典型的学习宣传。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主要负责党员领导干部培训，指导地方党校（行政学院）将党员教育培训列入教学计划，保证课时和教学质量。

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主要负责指导中央和国家机关各级党组织做好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教育部党组主要负责宏观指导高等学校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国务院国资委党委主要负责所监管企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地方各级党委组织部和纪检监察机关、党委宣传部、党校（行政学院）、机关工委、教育工委、国资委党委等，分别按照职能职责，承担党员教育管理工作任务。

**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党委和部门单位党组（党委）领导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党员教育

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部署要求，定期研究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分析党员队伍状况，有针对性地提出工作措施。

基层党委履行抓党员教育管理的基本职责，推动落实上级党组织工作安排，组织做好党员集中培训、组织关系管理、表彰激励、关怀帮扶、组织处置、纪律处分等工作，指导所辖党支部做好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工作。党支部按照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工作职责。党小组应当落实党支部关于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要求和任务。

**第四十一条** 乡镇、街道、国有企业、高等学校等基层党委，按照规定配备一定数量的专兼职组织员，由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进行业务指导和管理，承担指导督促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等工作。

实行党员教育讲师聘任制，县级以上党委从优秀党校教师、基层党组织书记、先进模范人物、党务工作者、专家学者、实用技术人才、离退休干部等人员中选聘党员教育讲师。

加强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和基层党校建设。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应当将党员集中培训作为重要任务。有计划地组织安排党员教育讲师到基层授课。注重发挥党群服务中心、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基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的作用。

加强全国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建设规划，组织编写全国党员教育基本教材。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可以结合实际，开发各具特色、务实管用的党员教育教材。

**第四十二条** 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经费应当列入地方各级财政

预算，结合实际按照党员数量划拨，重点保障农村、社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等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员教育管理，形成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各级党委留存的党费主要用于教育培训党员、支持基层党组织开展组织生活。加强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经费支持。

**第四十三条** 各级党委各党组应当加强对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检查考核。基层党委每年把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情况作为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的重要内容。在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中，对党组织负责人抓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情况作出评价。上级党组织在开展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中，应当考核检查下级党组织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情况。

对在党员教育管理中失职失责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问责追责。

##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规定，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条例制定。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施行。

《光明日报》（2019 年 05 月 22 日 01 版）